

汉台区 2025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 培训合同

甲方：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陕西科贸技工学校

为进一步加大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力度，提高致富带头人联农带农能力，更好发挥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作用，按照全面做好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相关要求，经严格履行招投标相关程序，由 陕西科贸技工学校 承担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此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培训对象及任务：培训汉台区脱贫村及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创业致富带头人。培训 400 人。

二、培训内容：1、现代农业培育与三产融合。2、生态农业品牌的创建与营销。3、致富带头人创业项目的选择。4、涉农专业法律法规及农产品质量与安全。5、实地观摩学习。

三、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之间适时开展。每期培训时间为三天，共分两期进行。培训地址：陕西科贸技工学校（多功能会议室）。

四、培训形式：乙方将实行统一作息管理，统一安排早、中、晚三餐，采用集中理论讲授与现场观摩教学相结合的培训

形式开展教学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责任：

1. 甲方权利和责任：

(1) 有权决定委托内容一切事项，并负责对委托事项进行解释和补充，审定培训内容及要求；

(2) 负责对培训工作的监督指导；

(4) 本合同总金额 39805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零伍拾元整。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 30% 费用。待乙方培训结束，甲方验收通过后，方可支付剩余 70% 费用。

2. 乙方权利和责任

(1) 负责按照甲方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（计划），并按双方确定的培训方案（计划）组织培训，确保完成培训任务；

(2) 保证培训内容按时完成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内容；

(3) 安排工作人员对培训进行日常管理，负责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点名、资料收集等日常管理以及培训期间参训人员人身安全；

(4) 档案资料。在培训任务完成后，乙方负责培训资料的收集完善归类装订成册，呈报甲方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章之日起



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张以刚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陈建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